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重簡字第1277號

03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06 訴訟代理人 許方如

07 李文雄

08 被 告 葉倉豪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言詞辯論
10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捌仟貳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3 十四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七點八六計算之
14 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
15 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
16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
17 數為九期。

18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9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20 事 實 及 理 由

21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22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3 論而為判決。

24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6月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25 （下同）400,000元，約定借款期限至115年6月3日止到期，
26 及分期按月於每月3日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7.86
27 採機動利率計付，如遲延給付本息時，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
28 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29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
30 金。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1月3日止，即未依約履行，
31 屢經原告催討，迄未清償，依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

01 欠98,26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貸款契約及
02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
03 第1項所示等事實，

04 三、得心證理由：

05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
06 詢申請單、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及申請單等件為證，且被告
07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08 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
09 視同自認，自堪信為真實。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之
11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13 執行。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7 法 官 許姿萍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4 書記官 許朝榮